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秀芬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「源宏電機有限公司名義
出具之民國110年6月份薪資證明」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
6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
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
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
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
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
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
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
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
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
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政良